



宋思樵

走过今生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走过今生

宋思樵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01 号

走过今生

宋思樵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4.875 印张 102 千字

印数 1—5000 1994 年 3 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

ISBN 7-224-03517-3/I. 811

定 价：3.65 元

走过今生

走进夜光的家中，傅商勤惊呆了！

几天前，姨妈不容辩驳地让他去帮助一位已故挚友的女儿。想不到这竟是酒吧的一位风尘女子，更令人惊讶的是这位妙龄女子如此清丽，如此出污泥而不染……

他耐着性子和她接触，终于明白了一切，她的无奈、她的伤痛、她的善良、她的忍痛负重……当两颗心紧紧贴在一起时，她的未婚夫却远涉重洋来找她。傅商勤盛怒之下扬长而去。

待他明白真相重回故里时，却发现人去楼空，一切杳无音讯……他失魂落魄四处寻觅，当他垂头丧气、怅然若失回到姨妈家时，又一次惊得目瞪口呆，那深澈的目光正满含期待地凝望着他……

□惊 尘

银蓝色的进口法拉利流畅地滑过埔里乡间的道路，将道旁大片的田野毫不吝惜地送入车主眼中。仲春4月，乡间的空气清新而润泽。受够了都市的车水马龙之后，终于能这样不受阻碍地开车，实在是令人心旷神怡。但是傅商勤的心思全然不在道路上头。他浓黑的双眉微微皱起，漂亮的嘴抿成了一条直线，脑子里不住想着：姨妈到底为了什么事，会写上那么一封信来向自己求援？不会是经济上的吧？姨丈生前的各项投资十分成功，留给姨妈的股息资产，光利息都花不完了。何况姨妈自己经营的花圃也十分成功。不，不会是经济上的问题，也许只是想见见我？毕竟她信上也说了她想念我……傅商勤苦笑了一下，将罪恶感压了下去。他真应该多来看看她的，忙并不是一个好理由。

车子转了一个弯，那一片花圃已然在望。姨妈喜欢宁静美丽的居住环境，所以五年前姨丈过世以后，她就搬到埔里来，开了一片花圃，还把住宅盖在花圃中间，以便她每天极目所见的都是花花草草。想到这里，商勤不觉笑了。他从来没见过像自己姨妈这样浪漫的人，也没见过像自己姨妈这样优雅的女子。很难想象她会是自己母亲的姊姊……商勤甩了甩头，将这想法逐出脑海，慢慢将车停在那栋砖砌的洋房前面。

门没有关，单扇纱门是掩着的，从门口可以看出客厅里头的摆设。上午10点多，仲春柔和的阳光洒在拼花地板上，更显得这个以淡黄和棕褐为主色的客厅分外明亮。他的秦雯姨妈就坐在客厅的藤椅上，专心地读着一份杂志。一个他多少年来早已看惯的场景——家的场景。商勤微笑起来，铃也不按地推开纱门走了进去。

他推门的声音惊动了秦雯。老太太抬起头来，慈祥的脸上很快地展出喜悦的微笑。“商勤！”她喊，“我算着你也该到了！一路好吧？累不累？”

“姨妈，你的气色看来很好嘛！”他对着秦雯微笑，“你的关节炎怎么样了？”

“老样子，不好也不坏。”老太太拉着他坐了下来，“你好久没回来看我了！工作那么忙吗？”

商勤微微皱了一下眉头。真的，他是有好一阵子没来看她了。自从农历年过后到现在，总有两个多月了吧？真不应该，姨妈是他在世上唯一的亲人呀！而且——他有些心惊地看着她的白发和皱纹，发现她已不再年轻。他伸出手来，轻轻地拍了拍她。“对不起，姨妈，”他真心真意地道，“我是真的很忙。不过这实在不是什么理由。”

“忙些什么呢，嗯？”老太太问。菲律宾籍的女佣人露莎端来果汁，放在他们面前，然后退了下去。商勤心不在焉地端起一杯果汁，皱着眉头想找出一个答案。“也——没有什么。”他终于说：“都是些例行公事。”

“已经变成例行公事了啊？你不是觉得这种工作很刺激、很有挑战性的吗？”

商勤慢慢地放下了杯子。“刚开始的时候是这样。”他说：“可是久了……”他耸了耸肩，想到自己这些年来所从事的工作：先是投资顾问，然后学以致用，自己也加入了投资的行列；股票、房地产，还有前一阵子台币拼命升值时赚来的套汇差额……他真是赚得麻木了，也真不知道自己赚上这么多钱有什么用处。而且天晓得他还有什么不满？有多少人羡慕他所做的一切，有多少人觉得他所做的很有挑战性、很刺激？

但这一切对他而言已经变得很无趣甚至是很无聊了。是不是因为成功来得太容易？还是因为，金钱对他而言，从来就不具太大的意义？他深思着，并不曾注意到：老太太看遍了世情的眼睛正沉静地注视他。

“我想……你的生活里该有一些改变了。”她说。

“说来容易做起来难。”商勤苦笑，将话题转了开去：“别谈我了，姨妈，你信上说有事要我帮忙的？”

老太太慢慢地点了点头。“你目前有没有什么要忙的事？”

“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，并不需要我亲自处理。”他说：“就是有，也都可以延期。”

老太太深深地笑了一笑，然后叹了口气。“我老了。”她说：“本来这件事是应该我自己去做的。但是我的关节炎……”她又叹了口气，接下去说：“你记得我有两个好朋友，从学生时代就认得了，一个是李阿姨，一个是张阿姨？”她期待地看着商勤，见到商勤点了点头。他没有见过这两位阿姨，但是以前常常听姨妈说起她们，也知道她们彼此之间一直有着联络。

“你李阿姨三年前过世了，张阿姨倒还和我一样活得挺好。”老太太眼睛里露出了一点伤情之意，仿佛跌进了往事之中，半晌才接着道：“前些日子，你张阿姨写了封信给我，说是你李阿姨的小女儿有了麻烦。你李阿姨年纪轻轻就守了寡，经济情况一向就不怎么好，等她去世以后，她的女儿……”她清了清喉咙：“你张阿姨来信说她的处境很困难，经济很拮据，她……她现在在高雄的一些俱乐部、酒廊里驻唱什么的。想想看，俱乐部和酒廊！她妈妈要是知道了，九泉之下都不会瞑目的！所以你张阿姨去找她，想要帮助她，可是她一口就

拒绝了，”老太太瞄了自己的甥儿一眼，见到商勤一脸嫌厌的表情，显然对这个“李阿姨的小女儿”十分地不能苟同，但他仍然耐着性子等自己姨妈把话说完。“所以，你瞧，这事情挺麻烦的，不是吗？那个孩子还在酒廊里头工作……”她刻意中断了叙述，等着自己甥儿的反应。

“商勤——”老太太不悦的表情使他想笑：“姨妈，抱歉，如果我说起话来夹枪带棒的话，也请你不要介意。实在是这些年来，你一直想尽办法要给我介绍女朋友，所以我如果有一点戒心也是难免的。”

老太太一脸无辜地看着他。“你在胡说些什么呀？我又不是要你娶她！我只是希望你能替我去看看她，看能不能解决她的困难而已！”

商勤不怎么信任地看着自己的姨妈。“她连张阿姨都拒绝了，有什么理由会接受我？”

“那就看你的手腕喽，孩子。”

他的眉头皱得更深了。“姨妈，你的描述不是太含糊了吗？这就是你全部的资料了？我实在看不出她会有什么困难。再怎么，她也有一个工作，不是吗？”

老太太眼睛微微垂了一下。“我也不清楚，只是你张阿姨既然这么说……如果你不想去就算了，我自己去也是一样的。”

商勤被挫败似地揉了揉额角。“别说傻话了，姨妈，我当然会去的。只是我对整个情况一点概念也没有，”他脸上现出了一丝嘲讽的笑容，“不过我想她大概长得不差吧？能在酒廊驻唱，如果没有声音，起码也要有脸蛋才是。”

老太太温柔地看着他，脸上浮起了一丝悲伤的表情。“你

又来了，孩子，”她轻柔地说：“把这种对女人的偏见扔开去吧。这种想法只会伤害你自己。”

“何以见得？”他冷冷地说，与其说是问话，不如说是陈述。

“因为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施与受呀！而且这种偏见使你无法接受任何女人，无法成立一个正常且幸福的家庭！商勤，我老了，你姨丈和我又没有孩子，你就像是我的亲骨肉一样！我希望在我死前看到你能有一个幸福的家庭，有一个贤惠的妻子，还有……我急着想抱孙子呀！”

商勤站起身来，无言地踱到窗边去。这个话题他们以前已经讨论过许多许多次了，只是以前姨妈从来不会把话说得如此明白。他可以了解姨妈的心情，毕竟成家立业、子孙满堂是他们那一代人最重要的生活目标。可是他自己……他回过身来，勉强压下心中的不快，小心翼翼地道：“我明白你的想法，可是姨妈，我有我自己的生活目标。”

“远离女性的生活目标！”老太太不悦地说道：“商勤，你不是个孩子了！难道你一直到了现在还不能明白，你妈妈的情况只是一个特例？你不能以偏概全呀！”

不可抑遏的怒气在他心底泛滥开来。她知道些什么？受苦的不是她，受伤的不是她，有那种母亲的人也不是她呀！“一个例子就够了！”他忍不住叫了出来：“她做得还不够吗？她不贞，红杏出墙，不断地换男人，一直到爸爸被她害死了为止！而我甚至还不知道——”他的声音在激忿中失去了控制：“我是不是我父亲的种！”老太太紧紧地闭上了眼睛，交叠在一起的双手绞得死紧，脸上完全失去了血色。她一点也不知道，她心痛地想：商勤竟然也知道这件事！她那个该死

的、没有脑袋、没有心的妹妹！好半晌她才睁开眼来，慢慢地说：“可是你父亲完完全全把你当成亲生骨肉来对待，不是吗？这才是最重要的！”

商勤跌坐在椅子上，艰难地呼吸着，好半天才平静下来。“对不起，姨妈，我一定是疯了，才会发这种脾气。”他淡漠地道：“你说得没错，父亲确实非常疼爱我，我——不应该说那种话的。”

老太太深深地叹了口气。“不要紧，有些话与其闷在心里，还不如说出来好些。你妈——唉，我还是那句话：“不要因为你妈是那个样，就把天下的女人都看成她那样。这不公平，也太危险。”

商勤淡漠地道：“我知道。可是我也明白，理智在感情里是无能为力的。父亲此生所犯的最大错误，或许就是爱上了妈妈。就因为爱她，他一次又一次地原谅她，一次又一次地要求她留在他身边，而她也一次又一次地含泪答应，可是她的承诺比空气还轻……我从小看了太多父亲的悲伤与愁惨，看了太多母亲的谎言与欺骗……”他无可无不可地耸了耸肩：“也许是这样的经验，把我对感情的需要给杀了，把我付出感情的能力给杀了？我不知道，但别要求我解释。我没有办法做到我能力以外的事，所以别再逼我成家了，好吧，姨妈？”

老太太慢慢地点了点头，把这话题给撇到一边去。“你打算什么时候到高雄去，商勤？”

“你那么急的话，我下午就走。要么就是明天。”他苦笑了一下：“但是别抱太大的希望，好吧？管她妈妈同不同意，她说不定很喜欢那个工作呢。也许就因为她妈妈不会同意，她才——”

“商勤！”老太太打断了他：“别这样愤世嫉俗，成不成？你连见都还没见到她，却已经把她往最坏的方面去想了！不过这就是你一向对女人采取的态度，对不对？”

“别说了，姨妈！”他不耐烦地打断了她，很快地转移了话题：“你打算怎么帮她？我是说，如果她肯接受你的帮助的话？”

老太太看了他一眼，清楚见到他眼底刻意压抑的怒气，终于决定不再多说任何可能刺激他的话。“如果她考得上大学的话，我打算帮她出这四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；要不然就接她到埔里来和我一起生活，帮她找个工作。合理吧？”

“我很怀疑那个女孩有考得上大学的脑袋，更怀疑她肯放弃她刺激有趣的生活，跑到埔里来陪一个老太太共同生活！”商勤沉着脸想，却没再多说什么。他知道姨妈心意已决，而他不想再和她引起任何的纷争。“我知道了，我会转告她的。”他简单地说。而后话题转成了轻快的闲聊，交换着彼此生活中的趣闻及琐事，直到露莎前来请他们吃午餐为止。

商勤站起身来向餐厅走去，秦老太太在他身后垂下了眼帘，偷偷地溜了一眼她压在杂志底下的信，信上的描述一点也不含混，一点也不模糊，把那女孩的处境说得再明白不过了。但是秦老太太刻意对她钟爱的甥儿隐瞒了事情的真相，只为了……她希望这种安排对他有好处，她希望这整个的情况可以成为治疗商勤的一剂良药。只是啊，只是，见过商勤之后，她恐怕觉得自己希望得太多了……

商勤一直到了晚上9点半以后才离开旅馆，仍然开着那辆银蓝色的法拉利。春雨正细细地下着，将柏油路面铺上一层湿润的闪光。商勤虽说对高雄的路况并不熟，但这已经不

是他第一次去那家叫做“蓝宝石”的酒廊了。他昨天晚上白跑了一趟，因为她昨晚并不当班。这使他生气，因为他实在是想将这桩麻烦的事尽早解决的。偏偏除了这家酒廊之外，他对她在什么地方驻唱一无所知，所以只好今晚再跑一趟。商勤恶心地对自己撇了下嘴角。这个女孩子真是会给人找麻烦，想必是那种任何事都反抗权威的叛逆少女吧？虽然她的名字听来实在不像……丁夜光实在是个不寻常的名字。如果她愿意的话，一定很容易就可以编出一大套处境甚怜的身世，把一些被她的美色冲昏了头的火山孝子迷得团团乱转。但那人可不会是我，商勤拧着眉头想，稳稳地将车停了下来。蓝宝石酒廊前闪耀的霓虹招牌正对着他挤眉弄眼。毛毛细雨飘了下来，在他发际眉梢洒上了一层细细的水珠。

酒廊里灯光幽暗，到处都是烟气。烟气里浮着此起彼落的低语声。在这一串串泡沫般蒸腾的话声里，清悦的钢琴声流泉一样地充满了整个酒廊，而她柔和悦耳的声音正在吟唱：“被你轻轻揭去，我那美丽的蝶衣……”

商勤抬起头来，向场中央看去。但是他看不到她，因为她整个人都被那过大的钢琴给遮住了。他随着侍者移动，一面伸长了脖子想看看她的长相。在此期间，她的声音仍然继续不断地飘来。呃，她唱得还真不差。他不情愿地想着：虽然比不上大牌歌星，但起码比他在许多餐厅里听到的要好多了。只是，酒廊里的客人显然没有几个将心思放在听歌上头，大家各管各地说着话。但她似乎也并不在意别人听不听，依然专注地唱着她的歌。那声音是不会受过什么职业训练的，但是音质很好，柔和而圆润，并且——充满了感情。感情！他嫌厌地对自己皱了皱眉。你是怎么啦，傅商勤？居然会以为

这个女孩的歌声里有着感情？该不是酒廊里的酒气太重了？

然而，不管怎么说，那声音仍然莫名其妙地触动了。他拒绝了侍者替他找好的位子，径自绕了大半个酒廊，找到了一个能够看到她的地点，然后坐了下来。

她和他想象的完全不一样。

她穿着一件淡紫色的丝质长袖上衣，一条黑色的曳地长裙，优雅的双手在钢琴上自在地滑动。水晶表演台旁边的灯光打了下来，清清楚楚地照出她纤细而玲珑的身段。她有着缎子般黑亮的长发，瀑布一样地垂在她的肩上；完美的鹅蛋脸上有一对深邃的大眼睛，挺直的鼻梁下是一张漂亮的嘴。她不是那种艳光四射的尤物，也不是那种一见便令人想入非非的喷火女郎。商勤困惑地皱了皱眉，不能接受自己所看到的景象。她怎么可能看来如此的纯真，如此的高雅，如此的——出淤泥而不染？究竟是什么地方搞错了？还是那些灯光以及烟气制造出来的幻像？

商勤叫了一杯白兰地，深深地坐在椅子上，默默地观察着她。偶然有几张纸条子传到她手里，点着他们想听的歌，而后，角落里有个男人站了起来，直直地走到了她的面前。

男人的步履有些不稳，显然有了几分酒意。然而他身上的衣服质料是很好的，腆出的肚子说明了他那种常有交际应酬的人物。他懒懒地靠在钢琴上，笑着向丁夜光说了几句话。商勤虽然听不到他都说了些什么，但从他那一脸暧昧的笑容看来，他猜也猜得到这个人在打什么主意了。商勤的身子不由自主地绷紧，却看到那女孩脸上挂着轻松自如的笑意，低下头去和那个男人说了几句话，甚至连手上的钢琴声都没停。醉酒的男人笑着又说了些什么，回过身去走掉了。

商勤惊讶地瞪大了眼睛。老天，看她一副纯真的样子，她处理起这种事情来可是比吃大白菜还要容易！她说不定已经答应了那个男人，下班以后和他上宾馆去呢？商勤厌恶地想，突然很想摔下酒杯，马上开车回去。我究竟在这里做什么嘛？这个丁夜光显然很有能力照顾自己，而且还颇自得其乐的呢！那个张阿姨和我姨妈都是天真过度了，才会觉得她需要人帮助！很明显的，眼前这女子正具备了欢场女子所要的一切条件，可以将男人玩弄于股掌之间而不费吹灰之力，用一对纯真的大眼魅惑所有接近她的男人……不可抑遏的怒气从他心底升起，向上烧着了他的眼睛，几乎要当场将他烧成焦炭。

就在这时她站起身来，宣布说她要休息 10 分钟。而后她的头转了过来……

她的眼睛遇上了他的。

那男人的眼睛在幽暗的酒廊中像火焰一样地烧了过来。牢牢地擒住了她自己的。而那眼神却又是冰冷的，冷得像华盛顿州的寒冬——零下二十几度的寒冬。有那么一霎那间，夜光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在他的注视之下给烧成了灰烬，给冻成了冰柱。有生以来，从不曾有人以那样可怕的眼光看过自己。那是一种充满鄙视、厌恶及憎恨的眼光，仿佛她是一只放大了几百倍的蟑螂。

夜光艰难地咽了一口唾沫，勉强睁开了眼睛，尽可能挺直她的脊背，作出无动于衷的神色，退回厨房边那小小的休息室里。可怕的是，那人的眼光依然一路追随着她，就像是一挺追击敌人的机关枪一样。一等她冰冷的手关上了房门，夜光立时如释重负地跌坐在椅中，抓起桌上的开水猛猛地灌它一大口，然后脱掉脚上那高得荒谬的高跟鞋，筋疲力尽地闭

上了眼睛。

天哪，那好累，累得全身都快散架了。然而今晚还没说完，她还有一个小时要挨。在赶到蓝宝石酒廊来以前，她已经在凯莉餐厅唱了两小时……她的喉咙已经开始作痛，偏偏今晚酒廊里的烟味比平常都重，呛得她简直没法子正常地呼吸。她的手腕已经因为弹了太久的钢琴而开始发痛，脚上的每一束肌肉都在抗议她所穿的高跟鞋；仿佛这些试炼还不够似的，上天还要送来一个想把她带出场的色鬼，最后是那个男人严峻的眼睛……

夜光愤怒地皱起了眉头。他以为他是谁呀，竟敢用那样的眼光指责她？好像她是什么十恶不赦的荡妇淫女似的。天晓得她不过是个歌手而已，她在酒廊里出现只因为她需要这个工作——而且她工作得很称职，很努力。她没有一丁一点可以被责备的地方！就算有，他又凭什么来责备她？如果他阁下有那么高尚的情操，是个什么道德重整会的会员，就根本不应该踏入酒廊里来的！

夜光不满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，不明白自己到底着了什么魔。只为了一个陌生人的眼光，她居然像疯子一样地为自己辩护起来！好吧，他是很英俊。但是英俊的男人多的是，也从没有谁给过自己这种影响啊？但他不只是英俊……夜光深思地想着方才看到的容颜：他除了英俊之外还有挺拔，脸上有着刚毅的线条，只是神情未免来得太严厉了。一种远比他的外表老成的严厉……

发现自己居然揣测起那个陌生人的心理状况来了，夜光掠了腕表一眼，沮丧地叹了口气。十分钟已经用完，她必须回到演奏台上去了。为什么休息的时间总是这样短，而工作

的时间，尤其是在她疲倦的时候，却总是漫长得无有尽头？唉，不要想了，越想只有越累，而我还有一个小时要挨……她低下身来，不情愿地穿上了她的高跟鞋，然后走向她的工作岗位去。

她竭尽全力才控制住自己的眼睛，使它们不朝那个陌生人所坐的桌位上溜。而后开始了她的弹奏，以及演唱。也许是因为她的精神都放在自我控制上头，唱歌与演奏反而来得不那么令人疲倦了。一直到半个小时之后，她才飞快地朝他那儿偷偷瞥了一眼。他还在那儿，冷漠而疏离，没有找任何小姐陪酒，也没有任何同伴。细细的警钟在她心底敲起。他不是来等人的，也不是寻欢作乐的，甚至不是来喝酒的。她直觉地感觉到这人来此有着其他的目的，而……不知为了什么，她就是觉得那个目的和自己有关。

好不容易，下班时间到了。夜光站起身来就往后头走。希望，只是希望，如果她走得够快的话，或者可以避开那个陌生人。可是那双高跟鞋使得她无法走快，而他显然一直注意着她的一举一动。当她走到休息室门口，正要开门的时候，一个礼貌而冷淡的声音已经在她身边响起：“丁小姐？我能不能和你说几句话？”

他的话说得够清楚的了，然而他连笑都没有笑。她第一眼见到他时就已发现的愤怒隐藏在他平静无波的表面之下，可是却逃不过夜光敏锐的知觉。她本能地为此感到愤怒，以及恐惧。“不能！”她冷脆地说，自顾自地伸手去开门。

他一把拉住了她。“丁小姐，”他说，但夜光已因他的行动而发怒。“放开我！”她叱道，毫不留情地打断了他。

他非但没有放开她，抓在她手腕上的五指反而握得更紧